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2016版）

注册号：C00020332522018032600942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后（续保者不受90日规定的限制）因疾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我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我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对被保险人所支出的合理必要的、且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我司每次扣除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分档给付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给付比例分人民币1,000元以下部分、人民币1,000元以上至5,000元部分、人民币5,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人民币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部分、人民币20,000元以上部分五个档位，给付比例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档位	基准给付比例（%）
人民币1,000元以下部分	50%
人民币1,000元以上至5,000元部分	60%
人民币5,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	70%
人民币10,000元以上至20,000元部分	80%
人民币20,000元以上部分	90%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司所负保险责任的期限可延长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以上责任期限延长以90日为限。

（三）我司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时，我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主险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 （二）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三）被保险人在家自设病床治疗；
- （四）被保险人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者助听器等；
- （五）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
- （六）被保险人首次参加本保险或者未及时续保，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罹患疾病直至痊愈所支出的医疗费用。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是我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二）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我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医疗费分割单、住院证明及病历；
- （三）被保险人若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住院医疗费用的补偿并无法提供医疗费用原始凭证时，需提供住院医疗费用凭证复印件，同时出具注明已给付比例和金额、加盖支付费用单位公章的分割单等相关证明，我司按本保险合同在剩余住院医疗费用内承担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指分割单应符合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有关要求。

涉及基本医疗保险时，分割单指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表，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办法所规定的其他类似费用结算证明。

- （四）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五）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受益人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